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包 号: 包 1

合同编号: HT-HB2025-DLGK-C0118-B02/1-001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 京山雅斯商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采购人按月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配送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帐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帐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京山雅斯商业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使用经法律顾问审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 录

1项目概述	17
1.1项目背景	17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17
1.2项目内容	17
1.2.1采购内容	17
1.2.2项目实施要求	18
2投标/响应要求	19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19
2.1.1必备资质	19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0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20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0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20
2.2.2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20
3项目需求	21
3.1总体要求	21
3.2仓储及产品供货配送要求	22
3.3食材质量、食材管理及货源保障	24
3.4供货时间要求	26
3.5售后服务要求	26
3.6结算服务要求	26
3.7应急服务需求	27
3.8服务内容和要求	28
3.8.1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28
4人员要求	36
4.1总体要求	36
4.2管理团队	36
4.3技术团队	36
4.4项目团队	36
1.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36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36

1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6个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水产品等。京山市税务局各食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公道的供应商。

为更好地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稳定及时配送，本项目采取按食材分类招标，共设合同包2个，包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等，预估采购金额174.25万元，包2：水产品类，预估采购金额30.75万元。两个包合计总预算205万元。预算金额是按进餐人数每人每月400元标准支付食材配送费，13个月合计预算费用205万元，该项目预算不包括在832平台购买扶贫物资经费和在市民之家工作人员缴纳的餐费。

投标人所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1.2项目内容

1.2.1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2个合同包，各合同包的服务内容及需求不可拆分，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招标内容一览表如下：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01	01-1	蔬菜类	油麦菜、盐菜、小芹菜、小白菜、毛白菜、大白菜、生菜、球菜、空心菜、苕尖、香葱、韭菜、大葱、香菜、西兰花、西红柿、土黄瓜、土豆、香菇、洋葱、丝瓜、生姜、山药、秋葵、青椒、小米椒、茄子、藕、绿豆芽、南瓜、苦瓜、金针菇、黄瓜、黄豆芽、花菜、户子、胡萝卜、红薯、红椒、豆角、玉米、冬瓜、刺黄瓜、白萝卜
	01-2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腐竹、千页豆腐、豆干、香干、千张
	01-3	水果类	香蕉、西瓜、苹果、梨、哈密瓜、桔子

服务期：2025年12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共13个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或者预算用完为止。其中，试配送期 1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包1:174.25万元，包2:30.75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1.2.2.3实施地点要求

序号	食堂名称	配送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6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轻机大道33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第二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沿河南路3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宋河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宋河镇富水路
5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绿林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绿林镇绿林街
6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钱场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双院街

2投标/响应要求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必备资质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1) 仓储场所;
- (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2、供货配送方案

- (1) 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
- (2) 运输配送设备安全及措施;
- (3) 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 (4) 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 (5) 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 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

3、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1)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 (2)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4、结算方案

5、食材管理方案

-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 (2) 食品安全卫生查验记录制度;
- (3) 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6、应急预案

-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 (2) 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 (3) 恶劣天气保障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人员及热线、售后服务的工作规程及响应时间;
- (2) 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投诉的反馈机制;
- (3) 临时补货程序、退换货流程、配送产品替代方案。

3项目需求

3.1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 各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产品, 配送全年无休,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 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 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

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配送方案应该科学可行，平稳落地。

（1）投标人应当根据不同季节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根据不同的食材配送数量进行合理化安排，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2）投标人在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应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方案，采购方于每日19:00时前将次日食材配送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投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如需要更换配送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投标人配送时需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投标人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配送食材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3）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并制定合适的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4）配送产品数量。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准备食品原料，不得随意增减供货数量，配送产品数量与采购人采购计划相差不得超过1%。擅自多送、少送、不按规格、范围配送不予结账。

（5）采取直达配送、服务到库模式，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食堂库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配送车辆和设备卫生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供应商配送的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更换，从事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中标后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更换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告。除了送货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外，还应指派人员上午值班到11:30，负责与采购人进行物品配送相关事宜的衔接，满足采购人临时要求。投标人应保障运输设备安全，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温度进行预设，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8)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食材管理及货源保障

(1) 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食品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出入库管理应当有相应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提供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入库登记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做到可查验可追溯；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提供具体的分配管理和分拣配送管理执行方案）；

(2) 未达标食材处理方案（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 投标人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品质量负责。针对本采购包采购范围内产品（包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等；包2：水产品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可外购也可自产），既能保障采购人日常需求，维持价格稳定，又能提供可供查寻食材来源等信息，了解食材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相应材料识别问题来源。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中标人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

(4) 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5) 食材存储和运输安全：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食材运输过程中要求稳固，避免食材滑动、倾倒等情况。

(6) 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食材采买、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 预包装食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产品外包装有“QS”标志，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8)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9) 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

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该折扣为统一折扣（即综合折扣），所有产品执行一个折扣，不允许出现多个折扣，否则为无效标。（实质性条款）

2. 结算要求：

（1）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

（2）市场基准价格：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京山市市场周边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零售价或者参照荆门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表为基准。采购人提供发出招标文件前京山市市场各主要农产品近期价格，各供应商可做参考。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京山市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3）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京山市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京山市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1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2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若配送的品目无法在京山市场中获取，可参照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采购人历史采购价格确定，具体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5）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6）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购的货物，同等商品内做到性价比最高，价格不得高于商场价。

（7）若遇暴雪、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供求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其价格需临时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以协商后价格为准。

（8）供应商应响应上述的结算方式（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结算人员，能够快速完成不同食堂的每月对账、核算工作，沟通顺畅，确保能按时结账。

3. 7 应急服务需求

1.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购、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不受时间限定）、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时间不得超过0.5小时，对于采购人

(1) 蔬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投标人首次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批次食材的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3) 蔬菜加工品应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加工原料应是新鲜、无病虫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的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无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不应有杂质、虫蛀、霉变、焦化等不良现象;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1)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2) 豆制品应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

4. 水果质量要求

(1) 供应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不合格不新鲜水果一律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10%损坏的,给予拒收。果皮完整,颜色鲜艳,没有瑕疵;成熟适度,水分充盈;果体坚硬无斑点;无腐烂、虫害或明显破伤现象;皮薄、质细、肉嫩,酸甜适中。

(2)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 畜禽类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配送的畜禽类产品应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屠宰和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相关标准。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畜禽肉,热鲜肉肌体鲜红、色泽明亮、肉质紧密,保留原有风味,屠宰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不超过12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0℃-4℃,湿度控制在80%-90%;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4℃范围内的畜禽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 猪、牛、羊、鸡、鸭、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是来源于正规供应渠道的新鲜产品,

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8. 调味品质量要求

(1) 产品应独立包装；调味品包装重量应充分参考采购人每日用量，除辣椒等散装农产品外，工厂生产的预包装干杂和调料，须提供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酱油、醋等液态调料，不得使用袋装产品。

(2) 投标人应选择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确实无法提供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时，应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的其它调味品。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

(3) 各种调味香料产品应干燥、无虫蛀、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

9. 干杂类质量要求

(1) 供应的干货必须符合相应品类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保证干性、均无硫化现象；品形规整、外形完整均匀；具有品类特有的色泽及香气，无霉变腐烂、无变质变味、无混有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泥、蜡、金属等杂质异物，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3) 豆类产品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类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4)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预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完好、无污染、无破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标签信息内容完整。进口食材必须要有中文标识，须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0. 谷物细粉质量要求

(1) 面粉质量标准：

精制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手摸取时有较大的凉爽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味道淡而微甜，无异味。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CB36号筛，留存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磁性金属场 ≤ 0.003 （g/Kg），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糯米粉质量标准：

峰值黏度：1级 ≥ 600 BU，2级 ≥ 400 BU，3级 ≥ 200 BU，4级 < 200 BU；

糊化温度：1级 $\leq 65^{\circ}\text{C}$ ，2级 $\leq 65^{\circ}\text{C}$ ，3级 $\leq 66^{\circ}\text{C}$ ，4级 $> 66^{\circ}\text{C}$ ；

灰分：1、2级 $\leq 0.4\%$ ，3、4级 $\leq 0.6\%$ ；

12. 其他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 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 应选择1、2、3或大(L)、中(M)等级。

(3) 食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 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 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5)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 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 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 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6) 在供货期间, 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 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 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 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采购包2:

1. 总体要求

(1)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 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 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 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 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 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淡水养殖产品、水产品加工质量要求

指标项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指标项3.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指标项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指标项5.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指标项6.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指标项7.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指标项8. 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指标项9.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如有疑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指标项10. 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

4.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4.5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5 管理实施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中标人有责任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含违约责任)。

8、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一)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视为中标人违约,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 倍计付违约金, 超过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5%)、弄虚作假, 以次充好的问题, 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 则每发现1 次,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 倍计付违约金, 超过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 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 倍计付违约金, 同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 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 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若因中标人原因, 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 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7.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 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 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 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 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 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6.1相关处罚标准

(一)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 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1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2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3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4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5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6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7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8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9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10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11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12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13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7.2具体要求

（一）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二）验收不合格货物处置。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三）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3考核表（参考）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参考）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	----	----	------	----	----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每发现1次扣1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4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1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10分。		
总分			/	100	

注：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2) 同一问题累计出现达到3次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整改不合格或仍然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的，视为验收合格。

8其他要求

8.1必备要求

8.1.1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

8.3.1 保密要求

- 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不得外传。
- 3、中标人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将合同包转包或分包。

8.3.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价格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2、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希望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货源保障、拟派人员等；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储能力（内容包括仓储场所；投标人具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提供完整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包括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运输配送设备安全及措施；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等有关内容）；结算方案；食材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卫生查验记录制度；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恶劣天气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及热线、售后服务的工作规程及响应时间；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投诉的反馈机制；临时补货程序、退换货流程、配送产品替代方案）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服务方案或其它相关材料。

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至采购包2的顺序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余采购包默认放弃中标。

5、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并需要有保险意识，优先考虑为本项目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